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鄔詩賢、趙敏勳、李泰山、賴建榮、黃俊明、黃世梁、陳再萬、蔡明瞭、張嘉寶、劉柏宏、步國財、李鴻濤、陳鴻誠、錢玉樹、王文派、潘吉祥、許守平、吳淑鶯、楊善國、林灶生、歐珍方、陳坤盛、白能勝、邱文志、楊惠貞、詹益慶、陸紀文、謝翠玲、黃靜雲、陳文淵、黃怡銘、徐茂陽、黃建民、謝慶雄、詹俊奕、陳永銓、賴雲龍、劉紹漢、林明星、鄭清海、董秋溝、施文昌、張漢昌、王樹仁、林文燦、廖麗滿、陶家珍、陳瑞和、趙貴祥、羅永昌、林佩芬、王輔仁、陳仕昇、范振銘、吳文明、蕭家孟、馮敏毅、陳小平、蘇榮基、張天任、李念晨、董宏民、趙有光、何添生、蔡保安、魏寶蓮、黃明峰、陳朝勳、許程翔、陳忠瑋代、柯源源代，合計 71 人。請假：蔡國銘，陳啟光，黃學釗，張木雄，合計 4 人。缺席：黃喬次、謝忠祐、邱俊智、許經仁、郭勝隆、游惠遠、呂欣澤、詹子萱，合計 8 人

列席人員：林宏澤、林勤豐、王圳木、糠秀捉、施慧敏(代)，江東源(代)，合計 6 人

主 席：校長

壹、頒獎（略）

貳、介紹新進同仁（略）

參、主席致詞

- 一、歡迎這學期新進的老師，你們不會寂寞的，勤益的校園充滿人情味的。明後年陸續將會再新進一些老師，期待未來會有新的氣象。
- 二、教育部不同意進修部減班，於是我們採取自然減班，今年已有效果。明年會再逐步減少。無形中將減掉三分之一的班級，夜間部的課會集中在一二級，可以考慮老師在夜間部的課將由四小時放寬至六小時。未來希望兼課老師人數會減少。
- 三、過去綜合大學裡倡導系所合一，目前本校系所分開，期望將研究所辦好，多做些研究計畫，提高研究所的素質，目前採取主從聘制度，一年二年後重新檢討制度。系所合一的條件是將來學校改制科大後，所有業務進入三級三審的程序，學制也將單純化。目前學制複雜，系裡運作上效率較不好，系所未來慢慢合併是可能的。
- 四、改制科大的案子因為圖書館面積不夠，目前還在申覆階段。現調整出一棟圖書資訊大樓(原資訊大樓)做為圖書館並已正式啟用，仍積極跟教育部溝通中。新改名科大規定各系評鑑等第必須皆為一等，目前申請十二月份重新評鑑，二等的系正在調整，勤益所有單位都要成為一等。
- 五、「圖書館新建工程」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書及百分之三十細部設計，9 月初報部，經行政院核定後，希望能趕在年底前貨明年初發包，興建速度約一年半完成，很快就會新的圖書館。
- 六、本校爭取到無償撥用土地約有 1400 坪，未來將校內車輛移往地下或此區規劃，使校園內無車輛，還給校園寬廣的空間。另計畫興建約可容納 1200~1500 人的學生宿舍，一年級新生將來必須住校。
- 七、科系調整部份，化工系改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子系分為二系，本次會議將討論九十五學年度本校擬增設應用科學與計算系，以及增設電機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之議案。

## 肆、工作補充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 93 年度技術學院的專案評鑑，目前有十個單位有進修部、冷凍空調系、流通管理系與景觀管理設計系，除此之外各一等系也必需填資料，各系的彙整作由教務處負責，我們會全力配合各單位。
- (二) 勤益學報一年二期，第一期是二月底，第二期是八月底，請大家踴躍投稿。

校長：明年度編業務費時，請各研究所估算論文口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用，交技合處作為編列預算項目之依據。

### 二、學務處

- (一) 十一月份文化藝術季，聘明華園及優人神鼓到校表演，歡迎各位同仁攜帶家眷踴躍參觀。
- (二) 勞作教育部份，我們的新生都參與了，也對班代進行講習，但勤益大道及校園內經常見有煙蒂，除了工友同仁及勞作教育外，還請老師煩加宣導，我們會繼續加強，讓大家一起努力共同營造，健康、快樂、整潔、的勤益校園。

校長：請學生會發起校園內禁止抽煙活動。

### 三、技合處

- (一) 今年的學術研究群，新增產學型的研究補助，預計十月中旬受理申請。
- (二) 明年的產學合作月，預定邀請國際的人士參與。
- (三) 教育部通過針對公立大學對老師的研究費，彈性發放的辦法，容許各校以過去的額度正負百分之三十的額度做一個彈性，彈性發放依據是各校對教師評鑑辦法的成績來發放，謹此對各位同仁做個宣導，鼓勵教師多多參與各項服務。

校長：出國訪問要注重實質效果，多派幾位參加，也請系主任一起參與，展現校方的誠意。

四、推廣部：有關台德案，今年可能招生技術或結構方面的問題，報名人數不如預期。原先要錄取 599 人，全國總共有 348 人報名，中區只有 92 人，顯然招生情況不如預期，未來規畫上可能朝向學校直接與企業互相溝通後，再向勞委會申請。今年的春季班，也預計舉辦台德案，希望各系所能夠積極參與。

校長：教育部與台中縣政府一再肯定本校社大辦得很好，請轉告所有工作人員，謝謝他們，大家辛苦了。

### 五、圖書館

- (一) 圖書館目前已搬遷至圖書資訊館，目前還有還小有部份問題，包括滲水漏水，燈光加強部份。因為希望很快能有新建的圖書新館，所以目前在土木修繕的部份不做很大的變更，請各位同仁多多指教。
- (二) 圖書館即將完成一個 15~20 人的小型電影院，每個月內大概會購買八支百視達的新片，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六、人事室：本校的組織規程，教育部已於 93 年的 7 月 12 核定，目前轉考試院在核備當中，另外學校組織變動部份，陸續會等考試院核備後，再往上呈報有關修編的部份；員額編制表目前也是轉考試院核備中。

七、創辦人辦公室：王創辦人預計 10 月中回國，停留期間大約一到二個月。

校長：請與基金會連繫如何處理相關事務。

八、電子工程系：因電子系的員額太大，學生數很多，為考量系上運作，所以打算分系，所以請在場的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多多支持。

校長：電子系要分系實驗室要特別注意，實驗室分系是相當麻煩的。

九：人文社會學群：

(一)「一個學校可以沒有大樓，但是不可以沒有大師」，建議可否用校務基金資源聘請有成就的知名師資，帶領年輕老師一起做研究，或許對研究發展會更好。

(二)每個老師都有自己的系所與研究空間，通識中心老師也希望能有個完善的研究室，期盼校長在照顧池塘中各個水仙的同時，別忘了國秀樓 7F 的野百合還在等待春天。

校長：

(一)每個人對我來說都是手心手背，不會偏袒，只要有經費大家都是平等，不過先得把教室規劃好。明年經費分配與運用上，將優先考慮通識中心需要隔間的老師。

(二)個人的想法是，工程方面用校務基金請三至五位研究成果卓越的人來做一年到二年之研究。管理與人文方面也可請退休學者。

十、應用英語系

(一) 93 年 8 月開始執行教育部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coffer corner 與 minder room 一個小型的電影院，讓學生較輕鬆學英文，每星期定期放映英文電影。經費來源是教育部補助款 100 萬及學校配合款 10 萬。

(二) 93 年 8 月教育部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楚外語教育計畫，已執行到第三年度自學中心的提升基楚教育，去年即已開放，深獲大家好評。目前只提供給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經費來源是 750 教育補助款及學校 150 萬配合款。

(三)關於英語系訂門檻，2008 年教育部將會對全國大學畢業生規定，非英語系需中級及格，英語系需有中高級水準。若想至中小學教授英文，亦必需中高級及格。轉學生及輔系訂中級。教育部將每一年分階段實施，最後期限在 2008 年。

十一、校務基會管理委員會：本校目前往來銀行是第一銀行及台灣銀行，實際上往來多是在一銀，因此可能會有風險與不便利，所以考慮增加往來銀行，列入考慮的有三家銀行：有合作金庫，中國商銀及中國信託，經由財務小組討論後決議：選擇中國信託增列為本校的往來銀行。而財政部不表同意，但有特別理由可再做申報動作。增加往來銀行的好處在財務管理方面相對的會好，將來校務基金可以走向更彈性的運用。不同的銀行可以給我們不同的意見諮詢及應用。

十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感謝各業務單位的配合，使本會比以往做更深入的稽核。

校長：請解釋經費稽核意見中：盈餘的主要來源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的預算數與決算數之差異，特別是「用人費用」之節省，報表上的說明為：「實際進用人員比預算少節省用人費用」。任意評論已越權並嚴重誤導全校師生。

稽核會主委：本會針對差異的部份做一個比較表，只是做實際上的表述並未有任何意思。

校長：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責任是稽核合法與否，並沒有權利批判，由主委召集會

議檢討稽核報告之疏失後，另行陳核。

- 十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關於校務會議上提案討論學雜費調整案，事實上校務基金委員會已先行審議過，並充分提供歷年來學雜費收費情形變化比較及其他相關學校的學雜費收費情形等資料供校務會議代表們參考。

#### 伍、 前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3A0101 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修正為「全球運籌管理研究中心」

執行情形：

- 一、 本校組織規程雖報奉教育部 93 年 1 月 8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20196301 號函准予核定，惟考試院銓敘部未予核備，本校已依銓敘部意見研修後重新報核，並奉教育部 93 年 7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30090126 號函准予核定自 93 年 1 月 8 日生效；並於 93 年 8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11344B 號函轉陳考試院中。
- 二、 本校組織規程既經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中，本室近期另案報核。人事室補充說明：組織規程修編作業，組織規程在年初已報至教育部，93/1/8 這個版本考試院並未做核備，後續考試院並未做核備的部份，教育部與考試院正在做協商，協商之後，依據教育部及銓敘部的書面意見，重新做一次延修，重新報核，教育部於 93 年 7 月 12 日正式核定。有關第五條及十八條部份，沒有並案修，等考試院核後備繼續往上呈送。

案號：93A0102 人事室

案由：本校訂定「學群設置辦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修正「進修部設置辦法」、修正「推廣部設置辦法」、訂定「產業科技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及訂定「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學群設置辦法」先行運作六個月後，再參照「學院」架構研擬較為完整條文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

- 一、「學群設置辦法」業於 930602 以勤技人字第 0930000974 號函發布實施。
-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進修部設置辦法」、「推廣部設置辦法」、「產業科技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業報奉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台技（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一七七一七號函核定。
- 三、「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另案陳核中。
- 四、人事室補充說明：學群辦法及其他進修等幾個中心的設置辦法，於會後即刻函報教育部，另針對電子計算機中心、技合處、進修部、推廣部技術研究中心等組織設置辦法在五月底函報，93 年 9 月 8 日已正式核定了。前案創辦人辦公室針對文字的部份，做了小幅度的修正後，函報教育部呈核當中。

案號：93A0103 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勤技學字第 0 九三 0 二 0 0 八一九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台訓（三）字第 0 九三 0 0 六五一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 二、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勤技學字第 0 九三 0 二 0 0 八一八號函發本校修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案號：93A0104 學務處

案由：修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函同意備查，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勤技學字第 0 九三 0 二 0 一 0 0 四號函頒布實施。

案號：93A0105 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系科之用語，請統一修正為系所。）

執行情形：

- 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勤技學字第 0 九三 0 二 0 0 八二 0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訓（二）字第 0 九三 0 0 六五一七四號函同意核定。
- 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勤技學字第 0 九三 0 二 0 0 八七八號函發本校修訂「學生申訴辦法」。

案號：93A0106 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本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請人事室函發各系所轉知所有教師。
- 二、請人事室將與教師權益相關法規彙編成冊，轉發給全校教師。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3 年 5 月 7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30000796 號函發布實施。
- 二、人事室補充說明：針對法規部份，經校務會議決議之後呈給校長核定，已發佈實施，特別請各系所務必轉知老師。針對教師權益彙編成冊部份，只要法規修定立刻於網路上更新，紙本資料部份正在收集。尚未印製的原因是目前教育部針對老師權益的部，正在研修法規。近期可能會做大幅度的修正。

案號：93A06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新增之休閒運動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查表，於 930630 勤技秘字第 0930101904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 930721 台技（三）字第 0930097639 號函核定。

案號：93A0602(臨時動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案。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查表，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勤技秘字第 0930101904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台技（三）字第 0930097639 號函核定。

案號：93A0603(臨時動議) 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 93.07.29 以勤技教字第 093000112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3A0101

提案單位(人)：秘書室

案由：選舉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辦法：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決議：選舉結果：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劉柏宏老師、邱文志老師、廖麗滿老師、陳瑞和老師、趙貴祥老師、林佩芬老師、張天任老師。

案號：93A0102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申請分系成立資訊工程系，化學工程系申請改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電子工程系分系為配合國家資訊產業發展須求、本校改制科技大學之政策若新增一系規劃更為完善，並可提高學校競爭力。本案已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化學工程系因配合相關產業環境現況及未來趨勢情形及本系師資專長而申請改名。本案已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號：93A0103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及增設新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九十五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教育部規

定須於十月十五日之前完成報部程序。

-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第五條規定，新設研究所碩士班屬特殊管制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之提報以三案為限，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
  - 三、本校預擬提出新設之研究所計有二所，分別為電機工程研究所（電機系提）、資訊管理研究所（資管系提），新系為應用科學與計算系（通識教育中心提）。
  - 四、說明三之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教務處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 五、本案已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決議：通過。

案號：93A0104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學校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二、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以台參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八〇一六A號令廢止。
  - 三、本案經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辦法：審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 決議：通過。

案號：93A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遴聘辦法」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學校應積極規劃有關導師工作實施要點或辦法，並應明註經由哪些會議通過，確立法源依據以利執行。
  - 二、本校原訂頒之「導師遴聘辦法」已明定導師遴選、職掌及相關規定，同時辦法第十條亦註明「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擬將辦法名稱變更為「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 四、本修訂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 決議：通過。

案號：93A0106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用語。

說明：

- 一、本案於93.06.23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條文如下表：

|     |                             |
|-----|-----------------------------|
| 原條文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 |
|-----|-----------------------------|

|     |                                                                         |
|-----|-------------------------------------------------------------------------|
|     | 獎牌：<br>六、代表學校參加 <u>省級以上</u> 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 修訂後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br>獎牌：<br>六、代表學校參加 <u>全國性</u> 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 說明  | 因應政府組織單位調整。                                                             |

辦法：本案經討論通過後，行文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 柒、臨時動議

案號：93A01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陳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台人 一 字第 0930099742A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前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台人(二)字第 0 九二 0 0 三四三八 C 號函，已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並提經本校 92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新修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規定及其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 四、檢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辦法：檢陳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如蒙 通過即函頒實施。

決議：通過。

## 捌、其他問題答覆

- 一、蔡明瞭老師提有關研究生的安全問題：材化所研究生做實驗到三更半夜，宿舍在外，能否規劃女生宿舍內預留幾個床位給遲歸研究生的臨時申請使用。未來新建學生宿舍，也請納入研究生床位。

校長：請學務處研議辦理。

- 二、校長補充：日間部超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進修部含在職專班為六小時，不含在職專班則是四小時，如有特殊狀況可專案簽核。附設進修學院和進專合計是九小時。

## 玖、散會：十二時十分